**温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WZYX-H2022052001**

**招 标 项 目：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958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7560)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29983)

[二、说明 12](#_Toc15761)

[三、 招标文件 13](#_Toc1821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3391)1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12106)

[六、 开标 17](#_Toc21888)

[七、 评标 18](#_Toc16973)

[八、 授予合同](#_Toc4174) **[22](#_Toc417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_Toc4350)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_Toc589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21546)

[第五部分 附件 38](#_Toc14528)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30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YX-H2022052001

项目名称：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235000

最高限价（元）：无,无

标项一:  
标项名称: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交通综合执法分平台、交通执法数字化监管、瓯江航道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发  
备注：附件项目建设方案中涉及到的硬件设备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标项二:  
标项名称: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州巡游车移动端应用、金温铁路海铁多式联运“一单制”、交通政务信息“一窗通达”、便行温州数字服务平台系统开发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合同签定后10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所有企业开放；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投标人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30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 电子投标说明
2.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 本项目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3号）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 《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各位投标人：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优化温州营商环境，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要求，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有意向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提交《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详细操作及流程请点击：https://ggzy.wz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江路11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69963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609753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5158572233

传真：0577-88557963

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江路1155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86996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5158572233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WZYX-H2022052001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  （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规定：  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再上传PDF.  3、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  4.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响应文件的形式（各标项单独提供） | ☑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各标项单独提供） |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 每份电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
| 20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各标项单独提供） | 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mailto: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时，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标书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21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2 |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3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评标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24 | 询标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投标人进行评审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投标人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地址），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5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27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为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10.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1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8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8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捌仟按捌仟元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二、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非联合体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附件一 |
| 3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5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6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7 |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如为联合体，3至6项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 3）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附件六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款；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7.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即系统软件平台的设计、开发、调试、运行、维护/升级费用、税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6.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开标**

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开标流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4. 在系统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2.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个采购人的详细情况及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4. **无效标认定**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6.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1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各）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2.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目标

围绕“交通强国”等重大国家战略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交通强省建设的要求，按照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强化“整体智治”理念，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通过加强交通基础平台，夯实应用、网络安全支撑基础，打造巡游车移动端办事、交通政务服务信息“一窗通达”、金温铁路海铁多式联运“一单制”、便行温州移动出行等重点多跨场景应用，推进交通管理服务信息纵向贯通、横向集成、互联互通，深化出行服务、移动办事、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大数据运用，丰富行业服务和管理手段，实现精确分析、精准管控、精细管理，提高交通治理和服务能力，打造形成交通领域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形成以便民惠企出行为特征、以智慧“指尖出行”为特色的全省数字交通运输服务的金名片。

在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数据中心基础上，完善数据标准规范，补充县市区和外部业务数据，构建区县数据驾驶舱，提高数据共享、业务应用和辅助决策水平。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监管和执法领域应用，编织全市交通数字监管和联动执法一张网。“水-船-岸”动态感知多源融合协同管理，以及智能、安全等领域管理决策的多需求应用服务，加强瓯江航道及其它水运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管理。

2、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智慧交通综合执法分平台。进行数据融合处理，建立执法特征分析预警、投诉线索分析预警、行业分析预警，将各类执法系统接入执法监控中心，对接入预警信息进行执法综合预警处置。基于GIS地图引擎，管理数字执法室、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的活动，可以通过市本级执法调度中心进行调动，实现市、县执法的联动和协同。

2.交通执法数字化监管。数字打非延伸拓展、站外组客治理、危货市场监管、桥下空间监管。

3.瓯江航道数字化管理。实现“1+2+7”的应用监管模式。即一个瓯江数字航道数据中心与一张图可视化，面向航道综合管理、社会公共服务两类业务，航标监管、船舶流量监控、预报预警系统、水文气象监测、AIS船舶监控、电子航道图和航道数据管理七大具体应用场景。

4. 巡游车移动端应用平台。在移动端建设巡游车应用，温州巡游车移动端应用项目是适应社会发展信息化、数字化的需要。提升交通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不断提高温州交通利民惠民的服务能力。

5. 金温铁路海铁多式联运“一单制”，该项目作为我市“四港”联动工作的纽带，对“四港”联动、交通物流行业和外向型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6. 交通政务信息“一窗通达”，提供企业和个人非办事管理，以及部门、企业和个人的互动交流等一站式服务，整合操作平台将所有事项，实现“一窗接入、多窗办理”；实现行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管、经营和就业需求；实现交通行业协同管理、整体智治需要。解决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和企业缺乏经营全生命周期行业指导、从业人员和企业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无法实时信息交互等问题。统一服务门户解决从业资格证信息变更频繁而需不停更换证照的问题，减少群众和审批窗口工作负担。解决交通企业、人员无法通过在线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在线缴纳罚款的难题，解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在线传送行政执法信息的难题。

7. 便行温州数字服务，建设一套一体化出行业务底座、一个治理端、一个移动服务端及N个跨部门应用场景。构建交通运输服务数字化改革新基建，推进一站式出行体系建设及绿色畅行治理，探索政企联合机制，实现实时、全景、全链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共享互通，基于互联网基准数据精密整治交通出行，融合地图服务、公交到站、智慧停车、共享单车、巡游网约出租车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实现出行服务民生应用平台的融合创新。

**二、采购内容**

1、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标项一（智慧交通综合执法分平台、交通执法数字化监管、瓯江航道数字化管理）（采购预算金额：**311.5万元**）

**1.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子系统** |
| 1 | 智慧交通综合执法分平台 | 数据融合处理 |
| 后台管理 |
| 交通执法总览 |
| 执法特征和线索分析预警 |
| 投诉线索分析预警 |
| 行业分析预警 |
| 执法调度中心 |
| 执法监控中心 |
| 执法综合预警处置 |
| 综合执法移动应用 |
| 2 | 交通执法数字化监管 | 客运非法营运治理 |
| 危货市场监管 |
| 站外组客治理 |
| 桥下空间监管 |
| 与智慧交通平台综合执法模块对接 |
| 3 | 瓯江数字航道服务与管理平台 | 二维航道图显示 |
| AIS船舶监控 |
| 水文气象 |
| 内河航标监管 |
| 桥梁防碰撞监管 |
| 船舶流量监控 |
| 航道信息管理 |
| 乘潮导航 |
| 航行向导 |
| 系统设置 |

1. 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标项二（温州巡游车移动端应用、金温铁路海铁多式联运“一单制”、交通政务信息“一窗通达”、便行温州数字服务平台）（采购预算金额：**512万元**）

**1.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子系统** |
| 1 | 温州巡游车移动端应用 | 温州出租车移动端应用 |
| 后台管理端 |
| 历史数据迁移 |
| 2 | 金温铁路海铁多式联运“一单制” | 物流数据处理 |
| 平台管理系统 |
| 船公司管理 |
| 港口管理 |
| 附加费管理 |
| 服务商系统 |
| 货主系统（pc端） |
| 货主系统（浙里办端） |
| 金温铁路海铁多式联运“一单制”决策驾驶舱 |
| 系统对接 |
| 3 | 交通政务信息“一窗通达” | 首页 |
| 行业服务-企业基本信息管理 |
| 行业服务-出租管理 |
| 行业服务-电子证照服务 |
| 行业服务-监管信息处置 |
| 生命周期电子档案 |
| 通知服务 |
| 浙里办“一窗通达” |
| 4 | 便行温州数字服务平台 | 一体化出行业务底座 |
| 治理端平台 |
| 移动出行服务应用 |

**三、项目建设方案**

**详见附件1**

**四、其他相关要求**

**1、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定后10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2、免费维护期：**三年。

**五、培训要求**

根据不同的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分为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针对管理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受训的技术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设备的功能，掌握产品安装、使用、配置、维护该项目应用到的设备知识。针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配以实际操作的指导，并提供全部详细的培训资料，保证工作人员可以迅速并正确掌握设备的使用。

1、管理人员培训

面向管理人员，主要培训以下内容：

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故障的排除等，保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及持续性。在系统扩展时，也提供对管理人员的后续培训。

相关技术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相关技术的培训，有利于管理人员对产品的日常维护。避免管理操作不当引起的系统故障。

架构培训。除了进行普通操作培训以外，还进一步向管理人员介绍产品的性能等内容，使管理人员全面地了解整个产品，以便为其他操作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2、操作使用人员培训

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演示、操作辅导答疑等方式，使操作使用人员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习，在实际动手操作的过程中提高系统的应用能力和计算机应用水平。

3、集中培训

集中培训是以培训班形式开展的一种培训方式，参加培训的系统操作使用人员将会接受相关内容的正规培训，并会参与交互式的、有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学习，最终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

4、现场演示

安排实际操作演示，增加操作使用人员的感性认识，提高培训质量。

5、操作辅导与答疑

系统集中培训答疑。这部分的答疑主要是在集中培训的过程中进行，可以在课后，可以在操作现场。

使用过程中答疑。集中培训之后，在使用过程中可能还有疑问，因此可以提供远程答疑。操作使用人员和讲师可以通过通讯工具交流问题。

#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80分，报价文件（报价）20分。**

**四、评分细则**

**标项一：**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人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在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含市场知名度、商业信誉、履约能力、获得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分： |
| 一档（5-4.1分）：市场知名度高、商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荣誉多； |
| 二档（4-2.1分）：市场知名度较高、商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荣誉较多； |
| 三档（2-0分）：市场知名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荣誉少。 |
| 12 |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4.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5.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6.投标人具备CMMI3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
| 注: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对智慧交通综合执法分平台项目的理解（含背景、现状、存在问题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理解全面、准确； |
| 二档（3-2.1分）：理解较为全面； |
| 三档（2-0分）：理解不全面。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智慧交通综合执法分平台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设计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可靠； |
| 二档（3-2.1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可靠； |
| 三档（2-0分）：设计方案不合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交通综合执法分平台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服务及承诺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
| 二档（3-2.1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
| 三档（2-0分）：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 |
| 4 | 根据投标人对交通执法数字化监管项目的理解（含背景、现状、存在问题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理解全面、准确； |
| 二档（3-2.1分）：理解较为全面； |
| 三档（4-0分）：理解不全面。 |
| 4 | 根据投标人对交通执法数字化监管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设计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可靠； |
| 二档（3-2.1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可靠； |
| 三档（2-0分）：设计方案不合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通执法数字化监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服务及承诺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
| 二档（3-2.1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
| 三档（2-0分）：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 |
| 4 | 根据投标人对瓯江数字航道服务与管理平台项目的理解（含背景、现状、存在问题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理解全面、准确； |
| 二档（3-2.1分）：理解较为全面； |
| 三档（2-0分）：理解不全面。 |
| 4 | 根据投标人对瓯江数字航道服务与管理平台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设计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可靠； |
| 二档（3-2.1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可靠； |
| 三档（2-0分）：设计方案不合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瓯江数字航道服务与管理平台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服务及承诺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
| 二档（3-2.1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
| 三档（2-0分）：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 |
| 3 |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中关于项目组织的运作方式、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项目的管理措施、协调方法、实施流程、实施进度详细的描述，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2 | 投标人2019年1月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
| 5 | 技术服务及力量保障 | 14 |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HCIE或CCIE或H3CIE证书、RHCA证书，每具备一种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Oracle OCP证书、中级软件设计师、PMP证书，每具备一种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安全负责人（一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安全中级及以上证书、CISSP (ISC)²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证书）、CDPSE证书（数据隐私解决方案工程师证书），每具备一种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4.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具备项目管理认证或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4分，证书可累计得分。 |
| 注：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服务人员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为准，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 | 3 | 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系统培训，重点培训为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综合评价（0-3分）。 |
| **7** | 本地化服务 | 2 | 根据本地化服务机构情况及本地化服务人员情况，综合评价（0-2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标准、售后运营团队配比、服务支撑及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2、**商务评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的 80% ）参与评审。**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的 94% ）参与评审。**

5）**▲本项目标项一采购预算为311.5万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标项二：**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人实力 | 3 | 根据投标人在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含市场知名度、商业信誉、履约能力、获得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分： |
| 一档（3-2.1分）：市场知名度高、商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荣誉多； |
| 二档（2-1.1分）：市场知名度较高、商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荣誉较多； |
| 三档（1-0分）：市场知名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荣誉少。 |
| 7 |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4.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5.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注: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对温州巡游车移动端应用项目的理解（含背景、现状、存在问题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3-2.1分）：理解全面、准确； |
| 二档（2-1.1分）：理解较为全面； |
| 三档（1-0分）：理解不全面。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温州巡游车移动端应用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设计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可靠； |
| 二档（3-2.1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可靠； |
| 三档（2-0分）：设计方案不合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温州巡游车移动端应用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服务及承诺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
| 二档（3-2.1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
| 三档（2-0分）：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 |
| 3 | 根据投标人对金温铁路海铁多式联运“一单制”项目的理解（含背景、现状、存在问题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3-2.1分）：理解全面、准确； |
| 二档（2-1.1分）：理解较为全面； |
| 三档（1-0分）：理解不全面。 |
| 4 | 根据投标人对金温铁路海铁多式联运“一单制”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设计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可靠； |
| 二档（3-2.1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可靠； |
| 三档（2-0分）：设计方案不合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金温铁路海铁多式联运“一单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服务及承诺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
| 二档（3-2.1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
| 三档（2-0分）：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 |
| 3 | 根据投标人对交通政务信息“一窗通达”项目的理解（含背景、现状、存在问题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3-2.1分）：理解全面、准确； |
| 二档（2-1.1分）：理解较为全面； |
| 三档（1-0分）：理解不全面。 |
| 4 | 根据投标人对交通政务信息“一窗通达”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设计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可靠； |
| 二档（3-2.1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可靠； |
| 三档（2-0分）：设计方案不合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通政务信息“一窗通达”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服务及承诺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
| 二档（3-2.1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
| 三档（2-0分）：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 |
| 3 | 根据投标人对便行温州数字服务平台项目的理解（含背景、现状、存在问题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3-2.1分）：理解全面、准确； |
| 二档（2-1.1分）：理解较为全面； |
| 三档（1-0分）：理解不全面。 |
| 4 | 根据投标人对便行温州数字服务平台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4.1分）：设计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可靠； |
| 二档（4-2.1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可靠； |
| 三档（2-0分）：设计方案不合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便行温州数字服务平台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服务及承诺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
| 一档（4-3.1分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
| 二档（3-2.1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
| 三档（2-0分）：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 |
| 3 |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中关于项目组织的运作方式、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项目的管理措施、协调方法、实施流程、实施进度详细的描述，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2 | 投标人2019年1月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
| 5 | 技术服务及力量保障 | 13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应用工程师（CEAC）证书、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具备1本证书得1分，持有全部得3分。 |
|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CISM(注册信息安全经理认证)、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通信工程师（交换技术）、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每具备1本证书得1分，持有全部得4分。 |
| 3.项目团队其它服务人员(（除以上项目和技术负责人外的人员）)资质： （1）提供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每人每证得1分，最高得1分； （2）提供软件设计师（中级）认证证书，每人每证得1分，最高得1分； （3）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认证证书，每人每证得1分，最高得1分； （4）提供CISP注册信息安全证书，每人每证得1分，最高得1分； （5）提供ORACLE OCM认证证书，每人每证得1分，最高得1分； （6）提供高级工程师技术开发专业职称资格证书，每人每证得1分，最高得1分。 |
| 注：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服务人员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为准，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 | 3 | 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系统培训，重点培训为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综合评价（0-3分）。 |
| **7** | 本地化服务 | 2 | 根据本地化服务机构情况及本地化服务人员情况，综合评价（0-2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标准、售后运营团队配比、服务支撑及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2、**商务评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的 80% ）参与评审。**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的 94% ）参与评审。**

5）**▲本项目标项二采购预算为512万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鉴于甲方于2022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即系统软件平台的设计、开发、调试、运行、维护/升级费用、税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3、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定后10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完成最终验收。**

**4、合同说明**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希望获得乙方开发、生产的软件达成以下合同。

**5、合同清单**

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费用支付**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二笔款 系统开发完成，完成最终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7、相关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免费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至少3年（36个月）的售后免费维护期，服务内容包括上述项目的安装调试、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投标人的关系。

7.2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针对各类系统问题或故障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重大技术问题，如有需要，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

7.3提供热线电话、Email、远程协助及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7.4定期检查，每半年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分析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升级或调整的建议、方案，并消除隐患。

7.5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7.6每季度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7.7三年免费维护期时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8、产品开发说明**

8.1甲方在未取得乙方正式书面同意后，不得擅自变更需求及标准。

8.2甲方对项目需求及标准的变更仅限于需求调研、代码编写、内部测试阶段提出。进入用户测试阶段后，甲方不得提出需求和标准的更改要求。

8.3在进入用户测试阶段前，如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变更项目需求及标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更改请求，乙方有权利决定是否变更需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是否变更。

8.4如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变更，甲乙双方应就甲方更改需求造成的研发费用的增减、开发时间的改变重新商谈并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9、产品保证**

9.1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说明书或使用手册所述功能，并由软件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

证明。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应被视为该软件能达到说明或使用手册所述功能的决定性证据。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9.1.1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9.1.2甲方未按软件所附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的规定使用软件；

9.1.3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如果软件未能按照说明书或使用手册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如果上述二种方法均不可行，甲方有权终止软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并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的费用。

9.2从本项目软件系统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内，软件的储存载体、加密附件出现非人为的物理损坏、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免费修正更换，对人为损坏或遗失则需适当收费。

**10、产品验收**

9.1甲方对产品外部瑕疵的异议，应在收到该产品之日当面提出。

9.2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完成软件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包括个性化改造及适应性修改部份），并与甲方一起按软件的说明书或使用手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对该软件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合格后，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合格证明书上签字。验收分为试运行和终验：

**11、免责条款**

乙方对甲方因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2、软件著作权**

1. 软件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承诺：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系统（包括个性化改造及适应性修改部份）是独立、可稳定运行的系统，不需要另外依靠第三方软件的支持；本软件如与甲方在用其它第三方软件冲突，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已依法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或已经通过由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准予在甲方所处行业或部门推广应用；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遭遇知识产权方面的阻碍。

1. 乙方如需将本软件（含源代码、著作权等）做第三方商业用途，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保有优先购买本软件的权利。

**13、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乙方未按时交货（包括个性化改造），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或所提交的软件系统商品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超期10天，扣合同金额的**0.5 %**；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15.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行以下无正文）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的特殊条款

（3）售后服务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9)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联合体成员，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约定 （联合体成员）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1** | 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标项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描述 | 报价（人民币 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说明：1、此表内投标总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数字交通综合执法与服务应用项目（编号：WZYX-H20220520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